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

2022. 9. 17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訂之。

二、目的：審查本校學生代收代辦費之標準，以求達成促進學校各項收費合理化、公開化、透明化及本校代辦費收支制度之健全發展。

三、組織：

本校之「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組成成員共14人，包括：

(一)學校人員6人，家長會代表7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1人。

(二)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(三)委員會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，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(四)委員任期一學年(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四、職責：

(一)審議由各該主管機關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代收代辦費項目。

(二)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制定收費標準。

五、運作：

(一)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二次，於學期開學前召開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校內相關處室人員列席。

(二)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(其中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)。

(三)學校各承辦業務單位，應於審查委員會開會前，詳予蒐集分析相關資料，擬訂收費標準及預算，訂定溢收退費規則及減免方式提交註冊組彙整，註冊組彙整完後提報委員會審議，並將委員會決議之收費標準於收費前公告。

(四)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時，除學生團體保險費，與家長會費(以家長為單位)外，其餘均應依照收支平衡原則確實審議。

六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